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33號

聲 請 人 鴻績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智行

代 理 人 林蘭欣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2年4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1年度催字第223號公示催告，並經法院為網路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催字第22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2年3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書記官 謝伊婕

01

支票附表：					112年度除字第133號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註
001	鴻績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周智行	玉山銀行壠新分行	111年10月15日	478,023元	BI0000000	